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7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易鋒

賴雅馨

陳高章

被告 堉榮電子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高泉貴

前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律師

趙連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追加

01 之新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
02 性，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新訴得以
03 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以解決，且無害於他造當
04 事人程序權之保障，而符訴訟經濟者，方屬之，此有最高法
05 院101年度台抗第404號裁定意旨可參。

06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2日起訴時係以被告墾榮
07 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邀同被告高泉貴為連帶保
08 證人向原告借款，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公司及高泉貴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於113年3月21
10 日具狀否認兩造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見本院卷第99頁)，並
11 經本院於113年3月5日、113年5月7日、113年6月26日言詞辯
12 論期日並調查證據，嗣經本院行數次言詞辯論期日後，原告
13 於113年6月26日始當庭以言詞提出訴之追加，追加被告高泉
14 榮、並追加備位請求權基礎為不當得利及無權代理，並為備
15 位聲明，為請求被告公司及高泉榮應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
16 並未提出書狀詳細記載其事實及理由，且為被告不同意原告
17 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253頁)，此顯與本件請求權基礎及原
18 因事實完全不同，難認追加部分之審理得予以利用原告原請
19 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有延
20 滯訴訟之情形，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此部分訴之追
21 加，不應准許。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30 書記官 王思穎